

论精神性家庭暴力中犯罪心理问题

张子谦 李帅兵 林海翔 张子健 李韶森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随着国内外反家暴研究不断深入, 我国的反家暴取得显著成就。《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后, 国内家暴案件频发的现象得到了极大改善, 而在肢体暴力这座“冰山”之下, 精神性家暴逐步走进大众视野。精神性家暴作为家庭暴力最为常见的一种形式, 与身体暴力、性暴力相伴而生。本文从犯罪人的角度出发, 基于裁判文书的法学实证研究, 着重研究精神性家暴的犯罪心理, 不仅为国内外精神性家暴问题提供解决样本, 并且对于营造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 推动法治国家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精神性; 家庭暴力; 犯罪心理

一、概述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所公布的数据显示, 笔者搜索关键词“家庭暴力”收集出从 2012 年至 2023 年共 38662 份相关文书; 搜索关键词“精神暴力”收集出 2010 年至 2022 年共 183 份相关文书; 搜索关键词“冷暴力”“家庭”收集出 2007 年至 2023 年多达 4707 份相关文书。足可见, 精神性家庭暴力问题已然是不容忽视。

曾有一部分学者对部分家庭精神暴力的典型行为作出研究。如以自杀相要挟、砸东西、杀害对方宠物等行为都可能造成心理暴力。黄富源则提出, “婚姻暴力或者夫妻间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种, 而家庭暴力系指家庭成员间所发生的口头或身体上的攻击, 或恶意的虐待行为”。精神性暴力不同于精神上的伤害, 前者往往是独立存在, 而非身体的暴力, 例如通过破坏对方物品、杀害对方宠物的行为, 在心理上对他人造成压力, 而生成的精神性暴力; 而后者则是肢体行为上的暴力所衍生的结果, 并不独立存在。一般来说, 家庭精神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行为, 包括一些行为上的、言语上的作为或不作为都可能构成家庭精神暴力, 但并没有明确是否造成一定伤害。

笔者以为, 精神性家庭暴力是指, 以一定的积极的行为方式侵害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从而进一步造成被害人的心理健康权遭到侵害, 或者通过消极的行为方式, 通过对其的冷漠、忽视等造成家庭成员的精神损害。

二、精神性家暴存在的困境

(一) 忽略精神性家暴是家暴的一种行为类型

我国虽然在法律设定中我国的各个部门和法律条文中都有涉及家庭暴力, 对家庭暴力问题有提及和涵盖, 但是其可操作性不强, 在精神性家庭暴力方面的研究较为空白, 注重肢体暴力所带来的实质伤害与

鉴定, 却忽略精神性家暴也是家暴的一种重要行为类型, 受害者权益无法得到很好的法律保障。而《婚姻法》与家庭暴力关系最为密切, 但即便在《婚姻法》中对家庭暴力的防治, 也只是很笼统地提到“禁止家庭暴力”, 缺少具体的保护措施及针对方案, 对于应保护的人群范围也不够全面。我国修订后的《婚姻法》第 3 条明确规定了“禁止家庭暴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 条, 将家庭暴力界定为“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 强制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 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在地方性法规中,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中将家庭暴力界定为: “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他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因此, 精神性家暴的问题研究, 对于完善反家暴立法、改善中国反家暴的形势极大的意义。

(二) 注重家暴的司法保护, 忽视家暴的成因研究

近些年来, 家庭暴力问题得到广泛关注, 我国对于反家暴的研究也不断向前。而对于家暴问题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家暴后的司法保护层面, 缺乏对于家暴前成因问题的研究。自 2006 年《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后, 为反家暴提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同时也为受害者提供了切实的司法保护方案。虽然重庆发出首张关于精神性家暴的“人身保护令”, 将“反家庭暴力”由事后惩罚变为事前保护。但社会领域中, 也并未对于家暴案件事前的犯罪心理成因进行关注与研究。

又如英国不断推动反家暴立法及其司法保护措施落地, 于 1992 年零忍耐福利基金会发起反对家庭

暴力的运动——“零忍耐运动”，对世界反家庭暴力运动起到了积极推进的作用。而英国法院同样开设了“家庭暴力专家法庭”与“综合性家庭暴力法庭”专门法庭，该法庭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也为被害人提供遭遇家暴后司法帮助与保护，但同时也缺乏对于家暴成因的研究与预防。

综上，着眼于“家暴前”的研究，从犯罪人实施家暴以前的犯罪心理分析作为切入点，能够有效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并为反家暴提出更多针对性和准确性的措施。

三、精神性家暴犯罪心理分析

如图 3.1 所示，着眼于当前的司法审判实务，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关键词“家庭暴力”收集出从 2012 年至 2023 年共 38662 份相关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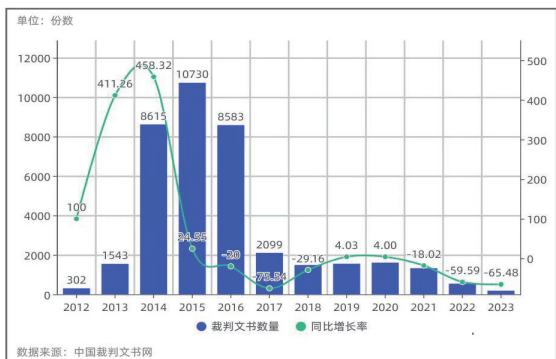


图 3.1 家庭暴力犯罪年份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这些案例来源于我国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于网络，为了解我国家庭暴力相关罪刑提供了一定的案例资料。从这一视角可以对家庭暴力犯罪的现状进行探究。通过对上述案例的数量分析，家庭暴力犯罪案例数量总体上从 2012 年至 2015 年逐年增长，从 2015 年至 2023 年呈下降趋势。家庭暴力犯罪案例数量的峰值，集中在 2014 年至 2016 年。笔者通过整理家暴案件判决书进行实证分析，得出精神性家暴犯罪心理的四大特征。

（一）犯罪人口老龄化趋势，道德认同感较低

随着家暴问题在自媒体时代逐步走进大众视野，“反家暴”意识从个体教育、社会宣传、国家立法等各个领域逐步深入人心。近年来，家暴案件不断甚嚣尘上。本文通过对 102 份裁判文书进行实证分析，从其中写明犯罪人年龄的 89 例来看，犯罪人共 103 人。0-18 岁的有 0 人；18-30 岁的有 23 人；34-55 岁的有 59 人；45-70 岁的有 22 人。可以看出犯罪人集中于中老年人，34-55 岁的人数较多，占比 49%。从本质来看，是犯罪人法律意识淡薄，道德感低下。

以裁判文书中写明犯罪人学历的 85 例来看，其中文盲 2 例，小学 32 例，初中 34 例，高中 4 例，中

专 3 例，大学 10 例。可以看出家暴案件中的犯罪人受教育程度以初中、小学为主，占比 70%。由此可见，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性暴力的犯罪人受教育程度较低，因而道德认同感较弱，法律意识浅薄。

（二）犯罪人观念固守，家庭中男女地位不平等

家暴案件中由于“男尊女卑”“三纲五常”的传统思想所造成的家庭悲剧不胜良多。从写明性别的案例来看，犯罪人共 123 人。男性 74 人，占比 60%；女性 49 人，占比 40%。可以看出男性进行家暴的可能性更大。在家庭关系中，由于传统“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的社会评价体系，导致男女地位在家庭关系中往往趋于不平等，家庭关系中的男性处于传统的“大男子主义”，使得女性在婚姻的拥有较少的决定权，在生活中或者经济上附庸于男性，故而女性极易遭受不平等对待，这也是诱发精神性家暴的重要原因。

（三）犯罪人职业呈不稳定、情绪容易冲动

精神性家暴不仅表现为消极的无视、不作为，更表现为冲动性的辱骂，造成被害人强大心理压力，从而产生精神上损害。所搜集的判决书中写明的犯罪人共有职业种类的共有 101 人。其中农民 41 人，无业 32 人，工人 13 人，政府工作人员 2 人，个体户 2 人，事业单位 4 人。犯罪人职业分类以农民、无业游民为主，其他职业为辅，多样化与集中并存，反映出职业不稳定者更容易实施家暴。

由此可见，精神性家暴的犯罪人之所以具有对被害人造成心理压力从而造成精神迫害的行为能力，极大程度上是由于犯罪人由于受限于教育水平、经济情况，自身情绪具有不稳定性，具有容易冲动的特点。

（四）犯罪人行为具有应激性，精神暴力具有隐秘性

裁判文书中写明犯罪人犯罪行为方式的有 102 例，多采取身心打击的双面性犯罪方式。共 105 个犯罪行为方式。其中肢体殴打 58 个，持械伤害 59 个，驾车撞击 2 个；性暴力 2 个；精神暴力 7 个；其他 5 个。可以看出犯罪行为方式种类较少，以肢体暴力的犯罪方式为主，占比 94%。其中持械伤害的数量最多，占比 65%。而裁判文书中写明犯罪事由共 105 件，由于怀疑第三者或者外遇的有 12 例，由于酗酒的有 6 例，家庭矛盾激化有 20 例，经济问题 4 例，家庭生活琐事 35 例，亲子关系不协调 8 例，家庭教育问题 7 例，其他 13 例。可以看出犯罪事由集中在家庭矛盾激化和生活琐事，占比 19%，由于酗酒的只有 6 例，以及暂未查阅到有精神异常的犯罪行为在案，因此大部分罪犯在犯罪时相对较为清醒。

因此可知，犯罪人行为往往具有应激性，一方面，犯罪人在实施肢体暴力的同时往往伴随着辱骂、冷嘲热讽，对受害人身心同时遭受打击。另一方面，

由于肢体暴力对受害人的伤害更为客观明显，从而精神方面的损害和犯罪动机往往被人们所忽视，因此，在家暴中，精神性家暴往往也具有隐秘性。

四、精神性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

（一）积极的精神性家庭暴力

积极的精神性暴力，即是犯罪人通过行为的方式对受害人造成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肢体殴打、冷嘲热讽等，从而造成受害人心理上的压迫与失望。

（二）消极的精神性家庭暴力

消极的精神性家庭暴力，是指犯罪人侵害被害人心理健康权的并非肢体上的可表现性的伤害行为，对被害人采取精神上的压迫与侵害。使得受害方在心中无比痛苦乃至绝望。如在家庭关系中的夫妻关系，在发生矛盾时采取冷漠、不交流、不回应，乃至长期不回家的行为对被害人造成心理上的困扰；在家庭关系中的亲子关系，犯罪人借助未成年人自尊心强的特点，以采取伤害未成年人自尊心行为的方式，让他们心灵损害。

五、精神性家庭暴力的解决途径

（一）完善精神性家庭暴力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这部法律对反家庭暴力的概念、主管部门、工作原则、预防和制止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在法律责任方面，对于因实施家庭暴力而受到处罚的行为设定了更为具体的责任规定，但在现实运用中仍有待完善。应当重审“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和相应罪刑，不能只重视“有形”的肢体暴力，而是结合当下社会情况，将“无形”的暴力即精神暴力也纳入“家庭暴力”的惩罚范围，更全面地保护家暴的受害者。

在相关案件中，许多受害者经历精神家暴后易受到社会舆论等各种因素干扰，往往不能积极主动报案。推动强制报告制度的制定，将社区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妇联等组织列入履行报告义务的主体，让相关部门能够准确及时地介入，不仅能有效保护受害者，还能对施暴者产生威慑作用，从根源上减少家暴现象的发生。在针对被害者的法律保护方面，应将“申请即保护”作为司法机关的工作基本原则，切实落实精神性家庭暴力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执行。

（二）强化社会反家暴救助体系建设

应明确各单位组织职能，建立多层次联动维权体系。应先从根源上解决施暴者的精神暴力倾向，通过相关机构的法律宣传和教育，引导施暴者认罪悔罪。而案例中受害者多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这些群体由于自身生理力量相对弱小而容易被家庭精神暴力所伤害，因此亟需相关部门或组织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和保护措施。通过社区居委会、基层妇联组织、

群众团体、民间组织等多层次的联系配合，以及司法部门和公安部门的合作执法，相互配合。采取多种形式为受害者提供帮助如精神性家暴的法律咨询、申请精神性家暴的人身保护令、开展精神性家暴的心理辅导等。

此外，推动建立“互联网+医疗+家暴互助共享”的一体化网络平台，线下深入到社区、家庭之中，深化落实宣传预防工作，做到“信息共享、困难互帮”的家庭暴力互联。线上则借助反家暴网络平台，与妇联、民政部门、社会爱心机构、心理咨询中心等机构搭建全方位、一站式的反家暴平台。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可行、有效的帮助。与此同时，各部门协作建立并完善“临时庇护所”制度，为家暴的受害者提供一个“安心”的场所，减缓对家暴的噩梦与恐惧。如此，既能加强执法效果，又能起到较为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对防治家暴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三）积极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案例中有不少精神家暴是由于经济矛盾逐步演化矛盾所产生，从而导致了家暴案件的悲剧。从根源上解决经济问题，缓解就业困境，也能有效预防家庭内部精神与肢体暴力的产生。通过加大对贫困人口的救济力度，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贫困家庭提供必要的生活援助、健全救助工作机构等举措来减少家庭经济问题的产生。当前，社会福利事业的不断社会化进程持续推进，国家应当加强法律法规的规范，政府应当加大对投入，将家庭、社会和福利支持部分相整合，进而从制度性的福利政策转变为系统性福利支持，让公民能够获得更大的社会救助和社会支持，促进家庭的和谐发展乃至社会的稳定。

六、结语

近些年来，精神性家庭暴力问题逐步凸显，而精神性家暴方面的法律空白亟待解决，精神性家庭暴力方面的相关研究成果也极为空缺。因此，精神性家暴方向的研究仍然任重道远。

参考文献：

- [1] 徐伟伦, 吴扬新. 家暴受害者精神损害赔偿获支持 [N]. 法治日报, 2023-03-01 (004).
- [2] 张洪林. 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整合与趋势 [J]. 法学, 2012 (02): 43-52.
- [3] 孙存. 未成年人家庭暴力问题及防治对策研究 [D]. 甘肃政法学院, 2017.

基金项目：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23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精神性家庭暴力中犯罪心理问题研究—基于150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项目编号：202311903011）